**西安市公积金住房贷款需上交的资料清单**

**以下资料请准备完整，并于2016年4月8日前上交至计划财务处预算管理科：**

1. 西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（一式三份）；
2. 西安石油大学集资房公积金贷款信息登记表（附件2），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（一式两份）
3.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（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）复印件（一式四份），墨迹浓度适中；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正、反面印于同一A4纸上，不得加盖“再复印无效”等字样；
4. 借款人婚姻证明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

（1）如已婚，请复印结婚证（夫妻基本信息页、发证机关页，发证机关印章须清晰可见，夫妻双方结婚证仅需复印一方即可，且身份证号码须同结婚证上双方号码或出生年月一致，如不一致需到民政部门申请挂失补办，15位身份证升位或结婚证上号码为军官证的情况除外）；

（2）如离异未再婚，请复印离婚证（原夫妻基本信息页、发证机关页），或复印法院生效文书原件全部内容；

（3）如丧偶未再婚：请复印结婚证、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复印件；